2017年度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11月5日

2017年度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副科级，按照市、县交通警察支队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警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以及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全县交警系统的通信和指挥工作以及计算机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三乱”的查处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的查处工作；完成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规格：副科级，没有下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下设办公室、宣传股、事故处理股、车辆管理所和6个中队（又称公路巡警中队，即：南赵扶中队、里坦中队、阜草中队、旺村中队、留各庄中队、城区中队。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199.87万元，上年余139.33万元。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89.46万元，年末结余249.74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03.77万元，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专项公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199.87万元，行政运行690.38万元，专项公用1509.49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行政运行增加79.67万元，专项公用增加124.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2089.46万元，行政运行690.38万元，专项公用1399.08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行政运行增加79.67万元，专项公用增加13.6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199.87万元，上年结余139.33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89.46万元，年末结余24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38万元，项目支出1399.08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支出增加79.6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3.69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按年初预算执行，无增减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4.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按年初预算执行，无预算增减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减4.5万元，原因是：2016年公务用车核准公务用车两辆，2017年核定改为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无预算增加（减少）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我支队严格围绕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紧紧围绕“管队伍、防事故、保畅通”的核心要求，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2017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支队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升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督促落实。2、建立机制。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3、强化监管。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时效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 年，我大队在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畅通””这一工作目标，突破重点，很好地提升了交管工作水平和交警队伍素质。2017 年，我大队购入电动二轮巡逻车20辆，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执勤装备，提高执法力度45%，从而也更好地规范了机动车的违法驾驶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2017年度科学规范的运用资金，力求节省开支，避免浪费。良好的完成了职责活动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4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货物采购电动二轮巡逻车、叫号机、电脑、打印机、相机、高拍仪、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87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国有产用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流动资产256.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固定资产2598.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20 万元、通用设备 1071.22 万元、专用设备866.9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0.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1%，无形资产 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

固定资产较 2016 年的 2396.63万元增加202.13万元，所以资产增加。专用设备较2016年的728.54万元增加了138.43万元，主要是城区道路路口数字监控系统设备扩充、新增道路护栏等设施、购置二轮电动巡逻车、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通用设备较2016年的1015.07万元增加了56.15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了电脑、打印机、相机、高拍仪、叫号机等设备。家具用具较 2016 年的2.8万元增加了7.55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了办公家具、文件柜等。年末共有车辆37辆，其中，无省级领导干部用车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6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无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4**、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11月5日